

從梵二《教會憲章》看平信徒 的教會職務參與

蔡惠民

導言

從十六世紀到二十世紀，天主教徒對教會的理解主要是從體制的角度入手，教會被視為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完美的社會，不從屬於任何人間的組織和政治體制之下。這種理解清晰地反映在柏拉明樞機 (Cardinal Robert Bellarmine) 對教會所下的定義上：「那真正的教會是由宣發同一的基督信仰，在相同的聖事中共融的人所組成，並在合法的牧者，特別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羅馬教宗治理下的社會。……這社會是有形可見的，猶如法國或威尼斯共和國。」¹ 過度強調教會是體制的模式，慢慢會演變成體制主義，把教會有形可見的架構，放在一切之上，甚至把教會等同為聖統制。意思是教會不只變成一個有形可見的組織，更是一個以羅馬教宗為首的神權架構。在這金字塔式的架構裡，教宗之下是樞機，總主教，主教，蒙席，神父以及輔助神職人員的修女和修士，最後是底層的平信徒。結果，教會的奧蹟約化為一個架構性組織，神職等同為教會，教會的工作只能由聖職人員擔當，難怪有人以「神職主義」，「法律主義」和「凱旋主義」來形容這種強調教會是體制的模式。² 平信徒在這種教會模式裡基本上是有沒有

¹ Robert Bellarmine, *De controversiis*, tom.2, lib. 3, cap.2 (Naples: Giuliano, 1857), 75. Cited in Susan K. Wood, *Sacramental Orders* (Collegeville, Minn.: Liturgical Press, 200), 6.

² Text of the speech in *Acta Synodalia Sacrosancti Concilii Oecumenici Vaticani II*, vol. 1, part 4 (Rome: Typis Polyglottis Vaticanis, 1971), 142-44.

角色可言，如果有的話，他們只是神職人員的助手，分擔他們的工作。

1. 梵二的《教會憲章》

梵二大公會議推翻了教會的體制主義。教宗保祿六世在召開第二期會議時指出：「教會是一個奧蹟。她是一個充滿天主隱藏其中的實體，她的本質是經常朝著更新和更大的探索開放。」³ 教會是一個奧蹟並不是說教會是一個不解之謎，而是因為隱藏其中的天主是一個奧蹟，忘記了這向度，以為教會就好像其他的人類社團或組織一樣，就是忘記教會的最重要事實，即天主臨在於教會中，召叫所有成員與祂合而為一，並賦與他們聖神，使他們延續基督所開拓的使命。教會需要有形可見的體制，不過，體制的存在是為表達和建設信徒在主內的合一，在天國服務上的共融。

梵二大公會議指出教會是一個不能被完全介定的奧蹟，目的是補充過往以完美社團或有形組織來形容教會的不足。教會作為一個奧蹟，經常朝著更大和更新的可能開放。因此，在草擬《教會憲章》的時候，大公會議避免用歸納的方法介定教會，而是用描述的方法指出教會的不同圖像。這些圖像主要來自新約聖經，例如，「羊群」，「聖殿」，「新娘」，「基督身體」，以及「天主子民」等。

由於教會是一個奧蹟，沒有一個圖像能完全描述教會。不過，縱使每一個圖像都不完美，但卻能揭示教會某一方面的面貌。因此，我們需要不同的圖像來進入教會的奧蹟中。在 *Models*

³ Paul VI, "The Task," in *Council Speeches of Vatican II*, ed. Hans Kung, Yves Congar, Daniel O'Hanlon (Glen Rock, N.J.: Paulist Press, 1964), 26.

of the Church 一書中，美國神學家 Avery Dulles 指出教會的奧蹟可從五個不同的模式來掌握，分別是體制，共融，聖事，傳信者和僕人。⁴五個模式中，教會過往只著重體制的模式；梵二大公會議前後，教會致力提出另外的模式以作補充，其中以「基督身體」和「天主子民」模式對教會生活的影響最為深遠。

1.1 基督身體

在新約時代，尤其在保祿的書信中，教會被視為「基督身體」，重點是要表達基督是整個教會奧蹟的中心。後來，「基督身體」的名稱逐漸被「基督奧體」所取代。因為在教父時代，教父們常常從聖體聖事的角度去了解教會，並認為整個教會是出現在聖體聖事之中。故此，很自然地把原來用來稱呼「聖體聖事」的「奧蹟」用在教會身上。直到第四世紀，「基督身體」的概念都很精神化。但在公元第四世紀以後，這圖像的解釋，由重視精神生命而轉向重視制度，強調伯多祿的繼承人為教會的「頭」。到了十六世紀以後，「基督身體」的真正內涵在制度化的教會內被淡忘。直至一九四零年代，「基督身體」的圖像才再次興起，教宗庇護十二所頒佈的《基督奧體》通諭更是轟動一時。雖然，在這通諭裡，教宗並無忽略教會的內在生命，但因時代背景的影響，仍十分強調教會的有形組織和結構。通諭所代表的教會觀頗為制度化，是梵二前的主流教會觀。⁵

在梵二的《教會憲章》中，基督奧體是指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團體：「基督的生命在這身體內，分施給有信仰的人，他們藉著聖事，以玄奧而實在的方式，與受難而光榮勝利的基督結合。

4 Avery Dulles, *Models of the Church*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7).

5 劉賽眉，《教會學講義》，聖神修院神哲學院課堂資料，2007。

靠著聖洗我們得以肖似基督……在分感恩餅時，我們實際分享主的身體，我們被提拔起來與主契合，我們彼此也得契合。」（LG 7）憲章以保祿原初「基督身體」的圖像為基礎，視教會為一個多元而合一，彼此互補的團體：「一如人身的各肢體，雖然眾多，卻只形成一個身體，信友在基督內，也是如此。在組成基督奧體時，肢體不同，其職務也各異。聖神只有一個，祂為了教會的利益，按照祂的富裕和職務的需要，分施不同的恩惠。」（LG 7）

因此，《教會憲章》的「基督身體」圖像不再從一個有形組織的角度來理解，而是一個多元而共融合一的身體，以凸顯教會內每一成員的不同角色和身份，共同分擔同一的基督使命。平信徒在教會的參與不再是從屬於神父的助手，而是獨立而不可取代的肢體：「奧妙身體指向這一目標的全部行動便叫做傳教事業，教會通過它的百肢以不同方式進行這一事業，原來基督徒的使命實際上就它的本質來看，不就是傳教的使命。在一個有生命的整體中，沒有一個肢體的行動是純被動的，而是和身體的生命一同參與其活動。」（AA 2）

1.2 天主子民

除了「基督身體」，梵二大公會議也強調教會是「天主子民」。在《教會憲章》第二章，一開始就說明天主願意所有人得救，「可是天主的聖意不是讓人們彼此沒有聯繫，個別地得到聖化與救援，而要我們組成一個民族，在真理中認識祂，虔誠地事奉祂。」（LG 9）

「天主子民」的圖像源於天主與以色列子民的盟約：「我是你們的天主，你是我的子民」（肋 26:12）基督徒視基督就是這許諾的滿全，是新而永久的盟約，因此，教會就是新約的天主子

民。為信仰基督的人，他們不是由血肉，而是由水及聖神而重生；他們是「特選的民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屬於主的民族……從前不是天主的子民，如今卻是天主的子民」（伯前 2:9-10）通過這段聖經，大公會議將王家司祭的角色賦予整個天主子民，肯定每一個天主子民藉著洗禮都參與了基督司祭的使命，為平信徒參與教會的職務，提供了深厚的聖經和神學基礎。

此外，「天主子民」圖像凸顯了教會團體內每位成員的共同性和平等性。教會首先不是一個有形的組織，也不是一個聖統，而是一個天主所召集的團體，是天主的子民。因此，在編排《教會憲章》時，大公會議在第一章教會是奧蹟後，先加入第二章天主子民，然後才是第三、四章聖統制和平信徒，這說明教會內每一成員共同的天主子民身份，是先於因祝聖禮所帶來的神職與平信徒的區別。洗禮是整個教會合一和平等的基礎。故此，「天主的子民也只有一個，『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弗 4:5）大家共有在基督內重生的地位，共有天主兒女的聖寵，共有追求成全的使命，一個救援，一個希望，一個完整不分的愛德。」
(LG 32)

2. 梵二後平信徒的教會參與

教會是「基督身體」和「天主子民」的圖像補充了過往體制模式的不足，肯定教會是由所有領過洗禮的人組成，是既合一而多元的團體。這團體伸展到教會的體制和聖統以外，包括整個團體的信眾。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自身圖像的豐富理解，無可避免亦對教會自身的使命帶來深刻的改變。

2.1 職務的多元

就以香港教區為例，梵二大公會議後，平信徒在教會內的身份和角色重新被肯定及受到重視。他們積極參與教會事務，分擔團體內不少職務，發展了不同的福傳工作。首先，在堂區管理的層面上，過往給人的印像只屬於神父和修女，現在則透過牧民議會的組成，平信徒可直接參與，甚至是分擔堂區的領導和決策工作。在職務方面，參與投身的人愈來愈多，而服務的範疇更從聖堂的禮儀服務伸延至社會的愛德見證。在禮儀服務方面有傳道員，主日學導師，讀經員，祭台服務員，送聖體員，歌詠團，司琴等。社會見證方面則有家庭探訪小組，醫院牧靈，善別服務，探監小組及關社小組等。職務的種類既多元且不斷創新。⁶

此外，平信徒的活躍參與不單表現在堂區的層面，也發展到海外傳教工作方面。八十年代末香港教區出現了「教友傳信會」，培育和派遺本地的平信徒到海外傳教服務。在追求信仰的認知和深化方面，每年有不少平信徒修讀神哲學，聖經課程或其他信仰培育課程。從這些平信徒的積極投身，可見梵二的教會圖像已逐漸得到實現，平信徒都意識自己因洗禮而成為教會一份子，在教會的共融中，以不同的方式參與基督的使命。

2.2 平信徒如何在教會內定位

不過，梵二大公會議指出架構模式的不足，並不是否定架構的價值。《教會憲章》提出「基督身體」的圖像並不是抽象和精神化，而是須要透過具體的架構來實現的。如果平信徒因著洗禮成為天主的子民，以不同的身份和角色分擔耶穌的使命，那麼，一個多元而又共融的身體是怎樣運作的呢？如果只強調「基督身

⁶ 楊玉蓮，〈平信徒建設本地化教會的不可取代的角色〉，載《天主教研究學報》，創刊號（2010），159。

體」的多元而沒有相應的架構去協調運作，不同的肢體最終只會演變為各自為政，互不相干。又或者，過度強調體制化的合一，各自的神恩性無法得到尊重，結果又走上昔日劃一的舊路。

事實上，面對教會職務的蓬勃發展，曾經出現不少討論，嘗試為多元的職務找出教會內的定位，最普遍的觀點是從職務的公開認受性入手。按照這準則，只會凸顯那些被教會祝聖的神職人員的重要性，而那些積極參與教會服務的平信徒的位置便會模糊不清。例如一個已婚的終身執事一星期只有星期天在聖堂裡輔助禮儀的進行，不過，由於身份是神職人員，他的服務好像比一個全職在教區正義和平委員會工作的平信徒更受重視。又或者，有人以職務的性質來定位，例如，職務可分為：服務聖言的、禮儀的、教育的、外展的、祈禱的、社會的等等。同樣，這種只按職務性質的定位，很容易引起身份的混淆，例如一個全職的堂區傳道員和一個義務慕道班導師都同樣參與要理講授的工作，兩者在職務上有何分別？一個善別小組的平信徒與一個神職人員都為亡者舉行守靈祈禱，兩者在職務上有甚麼分別？要確認個別職務的特點，並不是為分化，而是要維護不同職務的平等性和合法性，為教會使命的多元而合一提供真正的基礎。

因此，要為教會中不同的平信徒職務定位，入手點不是他們的身份，也不是他們職務的類別，Edward Hannenberg 建議應該從現況出發，看看今天的平信徒與教會團體有怎樣的關係，便會發現他們在教會內有甚麼位置。因為每一個職務是人與人關係的同時，也是發生在教會組織和架構中的關係；一個人在教會中的關係，往往決定他在教會中的位置。⁷

⁷ Edward P. Hannenberg, *Ministries: A Relational Approach* (N.Y.: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2003).

按照梵二後平信徒參與教會使命的實況，Hannenber 指出，不同的職務與教會的關係可以用一個四重的同心圓來分類。第一類與教會的關係最密切，他們處於同心圓的最內圍。他們是教會團體的領袖，負責確認，推動和統籌教會內不同職務的發展，這類別包括主教、神父，以及那些在沒有神父服務的堂區，負責統籌牧民工作的修女或平信徒。第二類是教會不同領域服務的領袖。他們通常得到教會認可，受過充足的訓練，在重要的職務上作全職的服務。以香港教區為例，他們是教區不同培育機構的主管或職員，學校宗教教育的負責人，醫院牧靈或探監組的協調人。已婚的終身執事也可歸入這類別，如果他們在教會內有一定程度的投身和統籌角色。第三類是那些個別的，偶然的，或短期的，並以教會團體的名義來進行服務。他們包括堂區的輔祭，歌詠團，讚經員，送聖體員，或慕道班導師等，他們對這些職務的投身，並不如前兩者的投入，與教會團體的關係，也不如前兩者的密切。第四類處於最外圍，他們是那些因洗禮而分享基督拓展天國的使命，他們的職務未必是在教會團體內。他們是通過生活見證，愛德服務去實踐使命，所以與教會團體的關係最不明顯。

2.3 在教會性的關係中從新定位

教會的職務是一份人際關係，例如一個醫院牧靈工作者與一個痛失孩子的父母的對話；一個傳道員和一個慕道者之間的友誼；一個主教與一個堂區神父的彼此信任。不過，由於這些職務也屬於教會的架構，所以也產生一份「教會性的關係」，因為那醫院牧靈工作者是代表天主教會團體的名義在醫院服務；那傳道員是全職受僱於一個堂區；那主教是教區的主教。因此「教會性的關係」是指一個職務與教會團體的關係。這教會性關係往往決

定了一個職務在教會內的位置。例如，一個女平信徒到醫院探望一個患病的朋友，她的動機可能是屬以上的第四類，基於基督徒的信仰和愛心，去關心有需要的朋友。這個行動可能因此改變了她與這個病者的關係，但她與教會的關係並無因此而改變，她仍是一個教會內積極的平信徒。不過，如果另一個女平信徒以堂區愛心小組的名義，去探訪一個獨居長者，那麼，她的行動便屬於第三類，她與教會的關係以及在教會內的位置都有所改變。因此，要討論平信徒職務所浮現的教會關係和位置，應從三方面重新思考：個人的委身，職務的公開性，以及教會的認受性。⁸

2.3.1 個人的委身

羅馬天主教會向來要求神職人員要接受足夠的訓練，完全的委身，以及終身的侍奉，才可參與教會的職務。因此，在梵二大公會議前，除了一些協助傳教士的傳道先生和姑娘外，教會無法想像平信徒也會放下事業和家庭，終身為教會服務。不過，梵二後教會起了很大的變化，愈來愈多平信徒也全職參與教會的職務。在香港，為數不少的平信徒發現教會職務是他們的召叫，他們在不同的教區委員會全職擔任管理的工作，或參與教會不同職務的領導工作。為了全身投入，一如神職人員，他們往往放棄以往的事業，然後接受系統而長時間的訓練，好能在教會內提供持久而穩定的服務，亦為自己找到賺取生活的方式。近年來，一些平信徒完成了四至六年的神哲學訓練後，願意更進一步，再用二至四年的時間到海外深造，好能參與神哲學院的教學和研究工作。這些平信徒全時間在教會的培育和領導職務上的服務，肯定加深他們對教會的委身，以及改變他們在教會內的位置。這些重

8 *Ibid.*, 123-28.

要職務過往只會由神職人員來擔任，現在平信徒亦可在天主的召叫下，通過充足而系統的準備，以及長時間的委身而去分擔。

2.3.2 職務的公開性

職務的公開性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影響平信徒在教會中的定位。教會過往通過公開的職務，賦予神職人員特權，在教會內享有領導的位置，負責管治教會。不過，配合過去幾十年來共融教會學的發展，管治的意思並不是統治或主宰，因為管治的拉丁文 *regere* 原文解作引領和導向。這種管治的方式其實是一種服務，好像耶穌的僕人領導方式一樣。因此，教會的領導不是簡單的行政或禮儀工作，也包括協調和統籌的工作。在教會團體層面，堂區神父協調堂區不同的職務和神恩；主教協調教區不同委員會和範疇的工作。在不同的職務領域，領導的角色是強化和引導其他成員的參與，造就和促進多元的服務。

隨著管治觀念的改變，平信徒參與教會的領導工作也愈來愈普遍，根據過去的傳統，教會的管治權是通過神職人員的神品聖事而授予的，平信徒是否真的可以參與教會的管治工作？根據一九八三年頒佈的《聖教法典》，教會一方面仍將管治的權力保留給神職人員，但另一方面也肯定平信徒可以協助行使這管治權。⁹ 「協助」是甚麼意思？有法律專家認為是「授權」的意思。¹⁰ 因此，主教可以委任平信徒出任教育事務主教代表，讓他享有自己的權力去管理教區內的教育事務。

9 《天主教法典》129 條 1 項—教會的治理權，由天主所制定，亦謂之管理權，依法規定，領有聖秩者為有治權的合格人員。2 項—為治權的行使，平信徒得依法協助之。

10 John Beal, "Lay People and Church Governance: Oxymoron or Opportunity," in *Together in God's Service: Toward a Theology of Ecclesial Lay Ministry*, ed. NCCB Subcommittee on Lay Ministry (Washington, D.C.: USCC, 1998), 116-22.

由此可見，平信徒可以通過主教的授權，享有教會的管治權和參與教會的領導工作。平信徒可以參與的管治工作包括出任教區的總務長（494 條），教區財務委員會的成員（492 條），教會法庭的審判官（1421 條）豫審官（1428 條）等等，以及在堂區神父出缺時，負責管理一個堂區（517 條）。

教會雖然名義上仍然將管治權保留給神職人員，但實際上，無論狹義上，平信徒都可以分擔教會團體的領導工作，成為一個團體的負責人，或者廣義上，參與教會的重要職務，例如代表教會統籌天主教教育的工作，以及代表主教監督教會的社會參與及服務等。

2.3.3 教會的認受性

梵二後平信徒參與教會職務的蓬勃發展，都是由下而上，由基層主動發展出來的。這些多元的職務，就好像基督不同的肢體。基督身體的共融合一並不是抽象的，而是通過與教區主教的共融表達出來。否則，職務只是基督徒個人的行動，而不是以教會的名義或代表教會所作的服務。這種得到教會認受，在主教內共融的關係，並不一定要通過好像神職人員一樣的祝聖禮來建立。在香港，教區為那些不同委員會的職務制定入職的標準，以及種種福利和保障，表面上這些職務與教區的關係好像是勞資關係，事實上是教會通過這些細則，確認了他們與教會的關係。此外，為禮儀上不同的職務，傳道員，甚至海外的傳教士，主教都通過派遣禮來表達這些職務與教會的關係。派遣並不是說這職務是源於主教，通過派遣禮他委派平信徒來分擔他的工作。派遣是說明主教支持這個職務，並願意通過派遣的禮儀來強化和推進這職務。